平新防汛〔2022〕8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新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焦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华区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6月26日

新华区防汛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经验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顶山市防汛应急预案》《新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华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1.5防洪重点

**（1）水库防洪**

白龟山水库位于平顶山市西南郊，淮河流域的沙河干流上，东西长15.5km，南北宽4.2km，流域面积70km2，总库容9.22亿m3。最大坝高为23.6米，主坝长1545.35米，副坝长18016.5米。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设计，2000年一遇校核。

白龟山水库北干渠是上级下达给我区防洪抢险的重点任务。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白龟山水库北干渠防汛工作，及时组织抢险，确保渠首闸不出现绕闸渗流及上、下游渠道滑坡、塌岸等。

稻田沟水塘是我区防汛重点部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制。严格汛期调度运用，发生险情时及时抢护和安全转移下游群众，随时做好应对突发险情的准备，保证主坝安全。

湛河徐洼闸是我区重点防洪涵闸，香山管委会要加强涵闸的整修及看管，防止洪水漫渠溢流，确保安全度汛。

**（2）河道防洪**

新华区境内河道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主要河道有三级河湛河1条；四级河5条：西杨村河、陈庄沟、稻田沟、香山沟、温集沟。境内最大的河流为湛河，发源于滍阳镇马跑泉，呈西北--东南方向，流经境内焦店镇、市区，东入卫东区境内，最后注入淮河支流沙河，全长42.3公里，流域面积26.5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西杨村河、陈庄沟、稻田沟、香山沟、温集沟。

河道防汛的重点工作是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要全面落实河长制，对辖区内湛河、香山沟、野王沟、稻田沟、温集沟、陈庄沟、西杨村河等12条河道、沟渠要认真开展各级河长巡河，充分发挥河道保洁员作用，加强防汛隐患排查，持续开展清河行动，清除河道、沟渠内的障碍物，保证排水通畅。

**（3）山丘区防洪**

新华区辖区内有香山、龙山和落凫山山区，均为浅山丘陵，山丘总面积约12平方公里，该地区坡度较缓，且山体土层较薄，硬度大，防治区均为山洪灾害一般防治区，也是山洪灾害易发区。山洪灾害的分布主要在焦店镇、香山管委会的个别村庄。

焦店镇、香山管委会要把山洪灾害防御作为防汛责任制的重点内容，落实到镇（街道、管委会）、村、组、户、人；切实做好危险点的检查、监测和预警工作；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宣传、演练及山洪暴发时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区的管理，坚决制止诱发山洪灾害的人为活动。

**（4）城区防洪**

新华区城区易积水地段为：长青路(建设路至民意路段)、园林路(凌云路至长青路段)、晶珠路(园林南路至民祥街段)、体育路、和平路地下商城、为民街周边家属院、彩虹路家属院、湛河区畜牧局家属院、新程街电务厂小区、三矿大门口、百合金山小区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地段排水能力普遍不足，其中老旧小区存在建筑物拥挤，排水不畅，有房屋倒塌风险等问题。

新华区城区防汛抗旱分指挥部成员单位汛前要组织对城区防汛除涝设施、抢险物资和工具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城市防洪排水功能标准低、易形成内涝的问题，应根据雨势及时协调组织疏通；在城区易积水地段，对排水管道进行疏通修复治理，根据雨势做好群众引导、交通管制工作，确保汛期城区安全。

## 1.6防汛目标

确保发生洪水时，河流堤防不决口，白龟山水库北干渠不发生塌岸、绕闸渗流，山洪发生时不造成人员伤亡。市内易发生内涝区域排水畅通，农田不受淹，道路主干线正常运行。

超标准洪水发生时，有相应防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 2.新华区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新华区委、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新华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指挥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地质矿产、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的副区长，人武部部长，协助相关副区长工作的调研员，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共青团新华区委、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新华公安分局、新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地质矿产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http://www.xinhuaqu.gov.cn/contents/32809/260648.html%22%20%5Co%20%22%E5%8C%BA%E6%94%BF%E5%8A%A1%E6%9C%8D%E5%8A%A1%E5%92%8C%E5%A4%A7%E6%95%B0%E6%8D%AE%E7%AE%A1%E7%90%86%E5%B1%80)、区消防救援大队，焦店镇及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区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兼任区防办主任，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任区防办专职副主任。

**2.1.2区防指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防汛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新华区有关政策和制度等；

2、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区洪灾灾害的应急处置。

3、积极推进新华区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2.1.3区防指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

区防指组建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以下简称现场指导组），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地矿、住建、工信等工作的副区长牵头，配备相关领域专家、抢险救援救灾队伍、抢险救援装备，应急、农林水、地矿、住建、工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分管副职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洪涝灾害时，现场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现场指导组会同属地镇、街道（管委会）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领导担任指挥长，镇、街道（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2.1.4区防办主要职责**

1、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2、指导各镇、街道（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

3、组织全区防汛检查、督导；

4、组织编制新华区防汛应急预案、工作方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

6、综合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工作建议；

7、协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5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区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12个工作专班。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详见附件3）

## 2.2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管委会）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原则上由各镇、街道（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区防指领导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农林水利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小区楼院应当明确兼职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 2.3专家组

区防指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区防指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洪涝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水利、城管、住建、自然资源、地矿、发改委、工信、交通等部门承担各自领域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确定专家组组长。

# 3.应急准备

## 3.1组织准备

区指要督促重要堤防、城区重点地段、重要设施管理单位明确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区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战斗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 3.2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地矿等部门在汛前应组织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发改、教体、工信、城管、住建、交通、卫健、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各镇、街道（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防汛准备相关工作。

## 3.3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 3.4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管委会），按照“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防办**负责修订区级防汛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区级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修订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区级抢险救援预案，**区地矿局**负责修订区级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区级城市防洪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区级交通防汛预案，**区发改委**负责修订区级电力防汛预案或方案，**区工信局**负责修订区级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或方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部门、本行业防汛应急预案，以本单位红头文件印发，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区防办并组织实施。

## 3.5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力量。**各镇、街道（管委会）建立不少于2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预备役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防汛抢险力量。**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制定调度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任务，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区防汛抢险突击队不少于50人。

**（4）部队防汛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 3.6物资准备

区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关键部位。

各镇、街道（管委会），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各物资储备单位要向区防办提供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 3.7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区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影响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区防办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各镇、街道（管委会）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 3.8救灾救助准备

区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3.9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 3.10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要加强对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防汛负责人的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区农林水、城管、自然资源、地矿、住建、交通、消防、发改、工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集中训练。

# 4.风险识别管控

## 4.1风险识别

汛期，应急、农林水、自然资源、地矿、城管、住建、文广旅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 4.2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地矿、住建、文广旅游、城管等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镇、街道（管委会）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区防指备案。

## 4.3风险管控

各镇、街道（管委会）和有关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主管部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 5.监测预报预警

区农林水、自然资源、地矿、住建、城管等部门加强对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区防指，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 5.1监测预报信息

监测预报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

**5.1.1雨情信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及时搜集掌握雨情预报信息，与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地矿、住建、城管等部门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1.2水情信息**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区防办提供全区重要河流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报区防指后发布河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

**5.1.3工情（险情）信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时向区防办提供主要堤防、泵站、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

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5.1.4山洪灾害信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时向区防办提供山洪灾害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区防指接到山洪灾害信息后，应及时报市防指。

**5.1.5地质灾害信息**

区地矿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及时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

**5.1.6城市内涝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区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必要时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紧急避险、转移。

**5.1.7公众信息发送**

（1）区防指使用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媒体及时、高频次对社会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

（2）通信运营商根据区防指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信息。

## 5.2预警发布和部门行动

农林水、地矿、住建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 交通运输、发改、工信、公安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 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6.应急响应

## 6.1总体要求

**6.1.1应急响应分级**

新华区防汛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

**6.1.2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汛期到来后，各镇、街道（管委会）、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等密切关注汛情，发现灾害风险，及时上报。

发生洪涝灾害后，灾害发生地的镇、街道（管委会）应当立即启动本级防汛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上报区防指，同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影响的有关区域预警，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6.1.3应急响应启动**

（1）依据上级防指要求启动指定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防指根据农林水、地矿、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各镇街道（管委会）、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上报的汛情、灾害信息，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并同时报告市防指。

**6.1.4应急响应启动权限**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响应启动或调整应与上级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上级。上级指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时，区防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启动高于指定级别的响应。

**6.1.5指挥长坐镇指挥**

区防指启动各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1. 启动防汛Ⅳ级响应时由区防指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2. 启动防汛Ⅲ级响应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3. 启动防汛Ⅰ级、Ⅱ级响应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 6.2Ⅳ级响应

**6.2.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可启动Ⅳ级响应：

（1）上级防指要求启动Ⅳ级响应；

（2）预报预警。天气预报为大到暴雨或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Ⅳ级预警。

（3）洪涝灾害超出单个镇、街道（管委会）处置能力，需要区防指予以增援；

（4）洪涝灾害影响超过两个以上镇街道（管委会），需要区防指予以增援或协调。

**6.2.2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农林水、地矿、住建、城管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各镇、街道（管委会）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区防指副指挥长视频连线有关单位进行动员部署。

（3）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按照区防指规定的时间和频次，要求区农林水利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区地矿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工作动态。

（8）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新华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局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②区地质矿产局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准备状态。

③区城市管理局、住建局督促、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④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区防办报告受影响镇、街道（管委会）的雨量信息，区防办组织发布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告。

（9）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防指每日向上一级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6.3 Ⅲ级响应

**6.3.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Ⅲ级响应：

（1）上级防指要求启动Ⅲ级响应；

（2）预报预警。天气预报为暴雨或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Ⅲ级预警。

（3）灾害。新华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4）洪水。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重点河道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6.3.2响应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农林水、地矿、住建、城管、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办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镇街道（管委会）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区防指将必要情况上报平顶山市防指。

（3）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灾害发生地防汛抢险救援。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5）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按照区防指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区农林水利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区地矿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地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农林水利局等单位指定专人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工作动态。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9）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新华自然资源分局、区地矿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出发状态。

③区城管局、住建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属地防指每日向上一级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6.4 Ⅱ级响应

**6.4.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Ⅱ级响应：

（1）上级防指要求启动Ⅱ级响应；

（2）预报预警。市气象局天气预报为大暴雨或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Ⅱ级预警。

（3）灾害。新华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洪水。重点河道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流量），或重点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5）险情。白龟山水库发生险情。

**6.4.2响应措施**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区防指指挥长或指定副指挥长在区防办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区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区防办集中办公。

（3）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各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区防指将情况上报平顶山市防指。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按照区防指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区农林水利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区地矿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新华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工作动态。

（9）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新华自然资源分局、区地矿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区城管局、住建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区防指和相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向上一级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向平顶山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平顶山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 6.5 Ⅰ级响应

**6.5.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Ⅰ级响应：

（1）上级防指要求启动Ⅰ级响应；

（2）预报预警。天气预报为特大暴雨或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Ⅰ级预警。

（3）灾害。新华区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

（4）洪水。重点河道超过保证水位（流量），重要河道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漫溢，或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或漫溢。

（5）险情。白龟山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6.5.2响应措施**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办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各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区防指将情况上报平顶山市防指。

（4）区防指工作专班在区防办24小时集中办公。

（5）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安全，加强油料、交通、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按照区防指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区水利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区地矿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新华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工作动态。

（11）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新华自然资源分局、区地矿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区城管局、住建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2）区防指和相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镇、街道（管委会）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3）向平顶山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平顶山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 6.6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上级防指宣布结束指定启动的应急响应。

（2）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3）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4）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5）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 7.抢险救援

## 7.1抢险救援组织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防指。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区防指组织指挥。

（2）区防指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组织会商研判，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防指指令，向事发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区防指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灾害发生地防指应根据事态发展或区防指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地质矿产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7.2抢险救援行动

**7.2.1人员受困**

堤防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属地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先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区防指立即联系属地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3）区防指视情况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4）应急管理部门启用紧急避险安置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7.2.2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各镇、街道（管委会）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区防指。

（2）各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办启用紧急避险安置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3）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4）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灾害发生地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7.2.3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河道工程、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组织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2）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区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3）区防指要求属地防指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及时向可能遭受影响的周边地区发布预警。

（4）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6）区防指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开展险情抢护等工作。能力不足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7）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2.4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区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

（1）新华自然资源分局、区地矿局牵头，组织制定行动方案。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并会同自然资源、地质矿产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区防指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属地做好人员转移。

（4）区防指及时向下游或周边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影响地区发布预警。

（5）区防指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协助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开展险情抢护等工作。

（6）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7.2.5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

（1）区城管局牵头，组织制定行动方案。

（2）区城管局、住建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区防指，区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平顶山市防指。

（3）区防指立即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协调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4）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发改、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5）住建、城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水利部门视情增派专家组。

（6）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7.2.6生命线系统受损**

暴雨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制定总体行动方案。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相关处置方案。

（2）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区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区住建、城管、交通、工信、农林水、发改等部门（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5）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发改委联络协商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工信局协调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城管局协调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6）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2.7实行全区“五停”**

气象部门预测大暴雨将对我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措施。

（1）区防指发布“五停”指令。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指令。

（2）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3）受影响区域的防指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指。

（4）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指。

（5）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7.3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8.信息报送与发布

## 8.1信息报送

1. 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有关通知》要求，区防办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平顶山市防办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2. 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防汛各类信息。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区防指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20分钟内报告平顶山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 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发生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1. 应急响应结束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新华自然资源分局、地矿局、城管局、住建局等成员单位应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 8.2信息发布

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洪涝灾害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提前报告平顶山市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提前报告省防指。

# 9.善后工作

## 9.1善后处置

新华区政府及受灾害影响的镇、街道（管委会）应当根据本辖区灾害情况、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者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9.2调查评估

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区防指和灾害发生地镇、街道（管委会）防指应当组织调查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区政府和平顶山市防指。

## 9.3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受灾害影响的镇、街道（管委会）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信、城管、住建、农林水利等有关部门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道（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镇、街道（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提供支援。制定扶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灾民家园恢复重建。区应急局根据受灾地镇、街道（管委会）提供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灾情组织评估小组进行评估。以区政府或区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平顶山市政府或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受灾镇、街道（管委会）资金申请和评估结果，区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因灾倒房恢复重建。

# 10.预案管理

##  10.1预案体系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⑤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10.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 10.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附件

附件1.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2.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3.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附件4.区防指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附件5.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附件6.新华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附件7.防汛主要险情种类及工程抢险措施

附件8.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附件9.调令参照模板

附件1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信息反馈

现场人员到位

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

调度工程、物资、队伍

组织现场警戒封控

开展工程抢险

人员搜救

否

是

抢险救援行动

事态控制

扩大应急

善后及重建工作

应急结束

请求增援

新华区直有关部门

镇和街道（管委会）

指挥部人员到位

灾害接警 会商研判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监测、预警

灾害发生地报警

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洪涝灾害或者旱情

附件2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各成员单位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 区防办负责区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做好和市气象部门对接，统筹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负责区防办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区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负责提供雨情、水情、洪水预报信息，对洪水过程进行滚动预报，为防汛调度提供科学依据。

负责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种植的阻水林木。按区防指的要求，组织河道行洪区内社会有关单位和个人种植阻水林木的清除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安排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全区工业企业防汛工作，监督、指导有关企业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制定防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防洪安全。负责统计和掌握工业企业洪涝灾情数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新华公安分局：**负责区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地质矿产局：**负责区防办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公路、高速公路、内河航道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汛措施。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负责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准备车况良好的大卡车，配备持有效行车证件的专业驾驶人员；协调准备发动机功率不低于35马力且持有地方海事部门认可的安全检验证书的防汛船。上述车船要求登记造册，明确联络方式和调用办法，确保险情出现时随时调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 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市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计划、组织、协调城市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城市易积水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组织制订完善城市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含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协调指导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与建设。检查指导城市防汛各责任单位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人员、物资和车辆等度汛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城市供水、排水、排污工程的检查、维修和疏通，确保城市供水、排水、排污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加强城市内河道的管理，清除河道内影响泄洪的阻水障碍，确保城市防洪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做好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属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新华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市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防汛分指挥部：**负责本辖区防汛的日常工作，制定防汛方案、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组织防汛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要限期整改。加强汛情的监测，及时收集水情、汛情、灾情等信息，保证通讯畅通，落实区防指指令，对辖区内在建工程、住宅小区、易涝低洼地段等防汛重点部位及时进行预报、预警，发生洪涝灾害时，及时抽排，动员组织辖区内群众安全转移和避险。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负责本辖区物资储备并及时补充更新，组织抢险队伍，确保抗洪抢险时能拉得出、守得住、打得赢。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要求，开展好各级河长巡河，充分发挥河道保洁员作用，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清除河道垃圾，保障河道行洪畅通。

**焦店镇、香山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山洪灾害重点防治村防御工作，及时制定、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发生山洪灾害险情时立即按照预案要求，及时组织群众转移。

**西市场街道、青石山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工业园区防汛工作，制定园区防汛方案、预案，落实园区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附件3

##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 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 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人：区防办牵头副主任；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

## 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属地政府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市水利局；成员单位：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 城乡内涝防汛专班

## 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 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属地政府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 地质灾害防汛专班

##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属地政府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新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地质矿产局；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五、应急救援救灾专班

## 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成员单位：区农林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武部、团区委、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牵头单位：区防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成员单位：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防汛物资保障专班

## 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

##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 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各级各类医院参加医疗救助。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人武部。

## 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

## 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区财政局、新华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

##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 负责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新华公安分局。

## 十一、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 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牵头单位：新华公安分局；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

## 十二、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 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地质矿产局、新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附件4

区防指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河道和山洪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专 家：水利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1名

队 伍：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地质矿产局负责同志

专 家：地质灾害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 2名

队 伍：市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区地质矿产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三、城市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同志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水利专家1名、

应急救援专家1名

队 伍：区市政抢险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四、工矿、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工业和信息化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同志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2名

队 伍：区工矿企业应急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五、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市政排水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2名

队 伍：重点危化企业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附件5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一、监测预警预报

1、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根据雨情及时发布暴雨预警。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根据汛情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避险转移预警。

3、区地质矿产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根据检测情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4、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5、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区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天气预报，及时播出暴雨、防汛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7、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健全完善的“区、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居）委会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铜锣、吹哨子等传统手段，指导群众及时避险。

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

区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单位防指，开展相关单位视频调度，并组织应急、水利、地矿、住建、城管等部门会商研判。

三、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

根据汛情发展和启动防汛应急响应规定，区防指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统一安排部署全区防汛应对措施，向社会告知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

四、适时发布指挥长令

根据汛情和防汛应急响应规定，区防指及时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召集工作专班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区防指工作专班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区防指工作专班可在区防办集中办公。

六、成立现场指挥部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支持服务现场指挥部工作。需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的，由区防指应急处置现场指挥（指导）组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

七、预置、调动抢险救援力量

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区防指调动专业防汛队伍进入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区防指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如汛情灾情过大，要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上级掌握的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附件6

新华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本手册根据《新华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区防办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经区防办组织研判，提出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副指挥长批准。

**1、区防指下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各镇、街道（管委会）、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在启动区级Ⅳ级应急响应之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2、派出工作组。**区防指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3、区防指下达应急防范处置通知。**属地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组织指导群众第一时间避险转移。

**4、监测预警报告。**区水利局、地矿局、住建局、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洪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5、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区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单位进行动员部署，开展相关地视频调度，并组织应急、水利、地矿、住建等部门会商。

**6、指挥部发布公告。**责令区防办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

**7、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完善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措施，组织预置的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迅速调动辖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办报请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IV级应急响应。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经区防办组织研判，提出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1.区防指下发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街道（管委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在启动区级Ⅲ级应急响应之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2.派出前方工作组。**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3.防指下达防范处置通知。**属地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指导群众及时避险。

**4.监测预警报告。**区水利局、地矿局、住建局、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洪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5.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单位，开展相关地市视频调度，并组织应急、水利、地矿、住建等部门会商。

**6.指挥部发布公告。**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

**7.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完善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措施，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办报请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Ⅲ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经区防办组织研判，提出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1.区防指下发调整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街道（管委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在启动区级Ⅱ级应急响应之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2.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派出前方工作组。**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由区领导带队，带领相关部门和专家，指导支持现场指挥部工作，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市、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指导群众及时避险。

**4.监测预警报告。**

区水利局、地矿局、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洪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5.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区防指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单位，开展相关地市视频调度，并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6.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调动专业防汛队伍进入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在市内跨区域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参与救援。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指指挥长宣布结束Ⅱ级应急响应。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经区防办组织研判，提出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1、区防指下发调整为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在启动区级Ⅰ级应急响应之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2.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支持服务现场指挥部工作。需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的，由区防指应急处置现场指挥（指导）组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

**4.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市、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指导群众及时避险。

**5.监测预警报告。**

区农林水利局、地矿局、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洪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6.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区防指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辖区视频调度，并组织应急、农林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地矿）等部门会商。

**7.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坚持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调动专业防汛队伍进入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由区防指向省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省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住豫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指挥长宣布结束I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水文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7

防汛主要险情种类及工程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抢险采取“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者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木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

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者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者平堵结合方式。

附件8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件9

## 调令参照模板

1、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2、指挥长令（1）；

3、指挥长令（2）；

4、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5、防汛指挥部公告；

6、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7、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8、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9、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10、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1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12、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

13、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14、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5、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16、平顶山市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17、应急救援常用报警电话。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委会）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平顶山市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防汛X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X日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1号令

指挥长令

据市气象台预报,X日，我市X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2号令

指挥长令

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强降雨等自然灾害频发。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要根据气象部门发出的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果敢处置指挥，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现命令如下。

1. 该停的要停

根据预警情况，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24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 该降的要降

该降的水库水位必须降到汛限以下安全水位，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要根据汛情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根据工艺状况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三、该关的要关

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做好风险研判，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四、该撤的要撤

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五、该拆的要拆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进一步开展河道疏通清理专项行动，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搭建构筑物，要及时清理拆除。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预警，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关心关爱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要加强新冠肺炎等疫情防控和消杀，严防“大灾之后有大疫”，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此令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各镇、街道（管委会）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1. 加强会商预警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1. 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蓄滞洪区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

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1. 突出重点防范

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及淤地坝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市内涝、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

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病险水库、淤地坝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蓄滞洪区内没有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一律不得住人。

1. 加强带班值守

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1. 预置救援力量

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1. 严格落实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防汛指挥部公告

据市气象台X月X日X时X分发布暴雨XX预警，预计未来X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市级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24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2、关闭危险区域。市级防指调派力量紧盯地铁、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3、疏散转移人员。市级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4、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危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5、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6、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7、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8、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9、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0、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1、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2、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年X月X日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乡（镇）政府：

为积极应对X日XXX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XXX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XXX附近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XXX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市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XXX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工业信息化、住建、商务、文旅局：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及尾矿库和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教育、交通、XX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XX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 月 日在新华区发生了 （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 ，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 ，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 月 日在市发生了 （灾害名称）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XX。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XX批准，现决定调派XX人、XX台龙吸水、XX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XX月XX日出发赴XX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电话:、XXXXX。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XX仓库（防汛物资XX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XX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玻璃钢冲锋舟XX艘（XX年XX月入库）

二、玻璃钢冲锋舟XX艘（XX年XX月入库）

三、48马力船外机XX台（XX年XX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XX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XX。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X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XX月XX日从省级防汛物资XX仓库调运1200立方移动泵站XX台、500立方车载移动泵站XX台，支援新华区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区级防汛物资XX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XXXXXX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